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17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62.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2,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慕丽娜

黄 峰

陈荣根

2018年11月30日